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會所大樓一字樓禮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公佈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以及在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登載。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 業 板 之 定 位， 乃 為 相 比 起 其 他 在 聯 交 所 上 市 之 公 司 帶 有 較 高 投 資 風 險 之 公 司 提 供 一 個 上 市 之 市 場。 有 意 投 資 之 人 士 應 瞭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 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之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 創 業 板 之 較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色， 表 示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資 深 投 資 者。

由 於 創 業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屬 新 興 性 質，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在 聯 交 所 主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之 市 場 波 動 風 險， 同 時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量 之 市 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會所大樓一字樓禮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所涉及股份最多達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執行董事：

范石昌先生

王賢浚先生

洪瑞卿女士

非執行董事：

范尚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京文先生

湯建平先生

余達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屈臣道2-8號

海景大廈B座503C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關於授出一般授權與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5%。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5,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有關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董事會函件

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新增人選之董事，任期直至首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增董事會人選而言)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洪瑞卿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膺選連任及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上述三名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會所大樓一字樓禮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

董事會函件

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范石昌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涉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內，購回5,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或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之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備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即5%)，有關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Viva Future Group Ltd. (BVI)	1	52,500,000 (L)	52.5%	55.3%
Renowned Ventures Ltd. (BVI)	2	17,500,000 (L)	17.5%	18.4%

(L) 指好倉

附註：

1. Viva Future Group Ltd. (BVI)由范石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范石昌先生被視為擁有Viva Future Group Ltd. (BVI)所持5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Renowned Ventures Ltd. (BVI)由范尚婷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范尚婷女士被視為擁有Renowned Ventures Ltd. (BVI)所持1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仍維持不變，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Viva Future Group Ltd. (BVI)及Renowned Ventures Ltd. (BVI)之應佔股權將會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及18.4%。上述股東由此上升之持股量並不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負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全面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授出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10. 股價

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4.65	2.20
七月	4.21	3.99
八月	4.17	3.98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4	3.9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范石昌先生(「范先生」)

范石昌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范先生自一九七八年七月與其當時的業務夥伴創立本集團以來，在清潔行業累積了約35年的經驗。范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管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所有重要方面。范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擔任康領保潔用品有限公司(「康領」)的董事，並自一九八六年起擔任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寶聯環衛」)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有關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范先生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彼現時從本集團收取薪金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職責、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及各個營業單位及本公司之整體表現而釐定。

在過去三年，范先生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范先生為范尚婷女士之父親及王賢浚先生之岳父。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被視為於52,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50%)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王賢浚先生(「王先生」)

王賢浚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監管承接合約部，並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業務制定銷售及市場策略。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分別擔任寶聯環衛及康領的董事。王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有關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彼現時從本集團收取薪金492,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職責、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及各個營業單位及本公司之整體表現而釐定。

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為范石昌先生之女婿及范尚婷女士之丈夫。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17,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50%)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洪瑞卿女士(「洪女士」)

洪瑞卿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女士主要負責營運團隊所有方面，包括聘請員工、批准成本預算、清潔項目之質量控制、採購清潔材料及設備，以及工作場地安全及本集團之場所監督。洪女士於本集團工作超過20年，於環境服務行業擁有廣博經驗。洪女士在環境服務業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並於過去20年在本集團擔任各職位時(例如：營運部主管、副營運經理(行政)以及首席營運經理)，一直參與有關工作場地安全及合規事宜之監管工作。彼亦負責監管安全改善措施之恰當實施。

本公司已與洪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有關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洪女士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彼現時從本集團收取薪金492,000港元(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調升至51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職責、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及各個營業單位及本公司之整體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過去三年，洪女士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與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會所大樓一字樓禮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范石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賢浚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洪瑞卿女士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因以下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達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2-8號
海景大廈
B座503C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既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既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之權利。為確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膺選連任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洪瑞卿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頁附錄二內。
- (5)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6)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本通函第7頁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必要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洪瑞卿女士；(ii)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京文先生、湯建平先生及余達綱先生。